

担当作为 主动融入基层治理

——源汇区人民法院大刘人民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薛宏冰
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陈戈

近年来，源汇区人民法院大刘人民法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汲取“枫桥经验”的思想精髓，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推动更高层次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近日，记者走进源汇区人民法院大刘人民法庭，真切感受“枫桥经验”在基层的生动实践。

诉调对接 多元参与解纷止争

大刘人民法庭位于源汇区大刘镇大陈村，辖回十、大刘、空冢郭3个乡镇及沙澧产业集聚区，辖区群众13万余人，属于典型的近郊法庭。该法庭现有员额法官2人、书记员4人。如何破解“人”“案”难题，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展现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担当与作为？大刘人民法庭庭长金立主动思考，敢于直面问题，带领法庭工作人员主动对接辖区各类调解组织、乡（镇）党委和政府等，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助力乡村振兴。

今年5月，大刘镇大刘村的陈氏三兄弟因2000元卖树款产生纠纷。金立了解相关情况，邀请调解员陈东亮、大刘村党支部书记陈广源、驻村第一书记郭建共同参与调解，最终促使三兄弟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目前，该法庭的十余名人民陪审员一半由村干部担任。辖区某村的陈某和张某原是和睦相处的邻居，却因陈某院子里的一棵树被大风刮倒砸坏张某家的墙瓦而发生矛盾。张某执意要求陈某复原墙瓦，陈某则认为错不在自己，不承担修复责任。



在南王村开展普法宣传。

接到案件后，金立第一时间联系该村村干部，了解两家的情况，又通过村干部多次联系双方子女协助做陈某和张某的思想工作。最终，在多方努力下，陈某和张某和解。

“枫桥经验”的精髓在于依靠社会力量就地化解矛盾纠纷。近年来，凡是涉及农村、农民的案件，特别是邻里纠纷案件，我们会第一时间到村里了解实际情况，并邀请村干部参与案件调解。”金立告诉记者。

该庭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联动调解机制，实现诉前、诉中联动，使多主体参与调解，强化诉源治理，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率的同时，提高了群众对法院调解工作的认同度。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该庭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发微信等非接触方式调解案件。

3年来，大刘人民法庭共受理案件1867余件，结案1620件，结案率86.8%，其中调解撤诉576件，调解撤诉率达35.6%。

优化服务 提升群众满意度

“基层法庭与农村群众联系密切。由于农村群众文化程度较低、法律意识较弱，很容易导致矛盾升级，引起诉讼。”金立说，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设身处地为双方当事人考虑，兼顾法、理、情，拿出解决方案，当事人均能心服口服。

年近七旬的王老汉因自家宅基地问题多次到该庭讨说法。由于该案达不到立案标准，该庭工作人员不厌其烦地为其讲政策、讲法律。一次，王老汉骑自行车到法庭，准备回去时天下了暴雨，该庭工作人员便开车将王老汉送回家。这一举动感动了王老汉。从此以



走访乡村农户。

后，他再来去法庭讨说法。

“我每次去，他们都不厌烦，金庭长还总是耐心地向我解释。暴雨天送我回家，说明他们尊重我，我也得尊重他们，不能再给他们添麻烦。”事后，被问及此事，王老汉对记者说。

“我们处理的案件主要涉及离婚、合同纠纷等一审简易程序案件。案件不大，但都关乎民情民意。”金立说，该庭要求干警在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做到“小案不小看”，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提高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在办案过程中，接待群众热心、办案用心、释法耐心、明理暖心，真正做到倾听民声、化解民忧、赢得民心。

试点带动 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近日，记者到源汇区大刘镇南王村采访，进村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法治南王”4个大字。沿着村主路往前走，道路两侧是醒目的法治文化壁画，画面以“小明的一生”为主题，将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知识融入一个个小故事。村内的法治主题公园，墙面、花坛、路灯等都成了宣传法律知识的阵地。村民走在公园水塘边的小道上，一边欣赏乡村美景，一边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自觉遵守、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不断增强。

南王村是源汇区人民法院的帮扶共建村。驻村帮扶以来，该院历任驻村第一书记深入了解困难群众的需求，想方设法帮助困难群众解决问题，与困难群众结下了深厚的情谊。

为进一步推动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助力法治乡村建设，服务乡村振兴，一年前，该院将南王村作为开展“枫桥式法庭”创建的“无讼乡村”试点。大刘人

民法庭优秀党员刘亚鹏任驻村第一书记。

“这是即将投入使用的‘说理堂’，将承担起矛盾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展览等相关工作。”在南王村法治广场，刘亚鹏指着一栋正在装修的房屋向记者介绍。

刘亚鹏到任后，将村室改建成“说理堂”，并协调多方共建“法治南王”，努力将南王村打造成“全国法治先进村”。

“南王村离大刘人民法庭就5分钟的车程。我经常来转转，与村民聊聊天，看看有没有需要什么帮助的，顺便向他们普法。”刘亚鹏告诉记者。

“如今，大家的法律意识强了，有啥事我们都直接解决了，村里一年到头没有几个需要打官司的。”提到南王村的法治建设工作，南王村党支部书记李明杰自豪不已。

“我们村的法治宣传无处不在。现在，村里的矛盾纠纷少了，大家都忙着增收致富呢！”村民陈艳艳说。

大刘人民法庭的辖区，除了乡镇还有沙澧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内遍布各类企业。针对企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民事纠纷，该庭主动作为，主动上门为企业“体检”，通过走访、座谈、举办法治讲座等方式，帮助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方法，防范风险隐患。

“我们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的目的是让法庭工作更好地融入基层治理。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努力挖掘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新内涵，把人民法庭打造成平安建设的桥头堡、社会治理的排头兵、群众工作的先锋队，切实担负起新时代职责使命，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新动能，为推动平安源汇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源汇区人民法院分管大刘人民法庭专职审委会委员张啸飞说。

图片由源汇区人民法院提供

市司法局

“志愿红”助力文明创建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以志愿服务为引领，丰富活动内容，优化服务举措，切实通过提升志愿服务水平把文明创建活动打造成合民情、顺民意、得人心的利民惠民工程，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做实结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市司法局以“五星”支部创建为抓手，每月组织帮扶村舞阳县文峰乡张集村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增强本领、凝聚力量，带领全村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今年以来，该局协助村干部重点解决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低的问题，结合张集村区位优势明显、皇冠梨种植户和猪肉羊养殖户较多、商业较为发达等村情，引导皇冠梨种植户加入村种植专业合作社，叫响皇冠梨品牌并注册商标；该局驻村第一书记和村干部多方协调，组建村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采购防疫药品，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成本，提高肉品质量，并在该村成立农产品销售公司，形成农产品销售链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有效增加了村民收入。该局志愿者深入张集村开展4次“送法进乡村”活动，捐赠160棵景观树，为困难群众送去价值1万余元的慰问品。

加强法律宣传，弘扬法治精神。市司法局结合“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围绕全市中心大局，该局先后开展了“法治楹联进万家”“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疫情防控 法治同行”“送法进企业”等多项普法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扎实推进舞阳法治农民画培育工程，启动首届舞阳法治农民画大赛，指导创作优秀法治农民画，着力打造舞阳法治农民画品牌；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全市112个部门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及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压实各类主体责任，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

参与疫情防控，筑牢坚实屏障。面对突发疫情，市司法局对内严防严控，对办公场所进行消毒，摸排干部职工健康状况及出行情况，积极完善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线上功能；对外担当履职，制订社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安排表，组织志愿者认真做好分包小区值班把守、疫情防控政策宣传等工作，并号召全体党员干部主动到社区报到，下沉一线服务群众。今年3月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之际，为确保防控无死角，该局坚持每日汇总研判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疫情防控情况，每天组织干部职工到分包小区走访察看，及时对居民诉求、社区紧急任务及卡点防疫物资保障等相关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许乐

图说新闻



8月4日上午，郾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到企业开展法治宣传。

赵斌 摄

案例传真

“两所一庭”联动化解矛盾

召陵镇的常某与赛某合伙建圈养鸡。2019年，因经营亏损，常某退出，后双方因资金补偿问题协商不成起矛盾，一直未能达成调解意见。

为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日前，召陵区人民法院召陵人民法庭充分发挥“两所一庭”矛盾纠纷联动机制作用，联合该镇司法所、派出所等人员前往调解。两所

人员耐心劝解涉事双方，安抚当事人情绪，积极寻找双方利益平衡点；召陵人民法庭负责人从法律角度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通过理性的方式化解纠纷。最终，双方当事人现场达成调解协议：常某将其所建鸡圈转让给赛某，赛某于签订协议当日将转让费4.2万元支付给常某。

代雅萍

耐心调解涉企纠纷

市民陈某经营液压胶管生意，通过市某液管公司工作人员王某购买液压胶管。截至今年7月18日，陈某拖欠市某液管公司货款90161元。经多次催要，陈某仍未归还，近期，市某液管公司将其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

由于该案为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该院立案后，迅速开辟“绿色通道”。经过阅卷，承办法官发现该案事实清楚，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

进行调解。调解中，承办法官认真梳理了案件事实，双方均表示认可，但是在还款时间上发生了分歧。考虑到市某液管公司是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急需资金维持运转，承办法官采取“换位思考”的方法耐心劝导陈某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减少不必要的诉讼成本。最终，双方就还款时间达成一致，案结事了。

陈戈

积极帮助走失老人

8月1日早上6点，市公安局召陵分局青年派出所接到辖区某村村民报警：一位老人在该村所在村庄迷了路。

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了解情况。老人称自己是周口项城人，不记得其他信息。由于老人未携带能证明身份的物件，民警走访群众未果，便将老人带回派出所，后与项城市公安局联系，查询到老人的相关信息。老人的家人得知消息后赶到青年派出所，将老人接回了家。

同日下午6点，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天桥派出所民警巡逻至人民路某厂门口时，发现一位老人神色慌张，便上前了解情况。面对民警的询问，老人情绪激动、语无伦次。民警无法了解老人的身份信息及其家人的联系方式，便将老人带回派出所，为其端来晚饭，并安抚其情绪。情绪稳定后，老人向民警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原来，老人姓徐，72岁，家住周口市沈丘县，当天乘坐出租车到我市寻找孙子未果，一时着急迷了路。

经过多方查询，民警联系上了徐大爷的家人，并将徐大爷送上一辆返程的出租车。徐大爷到家后，他的家人专门给民警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殷广华 李政

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优秀案例评出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一案例入选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飞线充电”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优秀案例”，为全市检察机关唯一入选案例。

2021年9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在履职中发现，城镇老旧小区“飞线充电”现象较为普遍。“飞线充电”一旦引发火灾，将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经初步调查核实，该院干警发现辖区多个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居民“飞线充电”行为未予以制止，且相关部门存在监管不到位情况。

该案由公共安全管理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021年10月28日，召陵区人民

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及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就“飞线充电”问题共同研究治理方案。同日，该院向涉案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立足实际分类施策、分类整治，从源头解决群众电动车充电难题；多部门协作，强化安全宣传教育，让居民在持续的宣传教育中养成好习惯，切实解决“飞线充电”问题。

检察建议发出后，涉案相关部门立即开展整治，排查清除“飞线充电”863处，整改违规占用楼道和安全通道问题178个，并在辖区40个物业小区、196个非物业小区加装充电设备1736个，解决了“飞线充电”威胁公共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第九百七十五条

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依照本章规定和合伙合同享有的权利，但是合伙人享有的利益分配请求权除外。

第九百七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合伙。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视为不定期。

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合伙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九百七十七条 合伙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的，合伙合同终止；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合伙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九百七十八条 合伙合同终止后，合伙财产在支付因终止而产生的费用及清偿合伙债务后有剩余的，依据本法第九百七十二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分编 准合同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第九百七十九条

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第九百八十条 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第九百八十一条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应当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中断管理对受益人不利的，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

第九百八十二条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能够通知受益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受益人。管理的事务不需要紧急处理的，应当等待受益人的指示。

第九百八十三条 管理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向受益人报告管理事务的情况。管理人管理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受益人。

第九百八十四条

管理人管理事务经受益人事后追认的，从管理事务开始时起，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但是管理人另有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第九百八十五条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第九百八十六条 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